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龙公司”）向吉化集团吉林市龙山化工厂出售美龙公司吉林市分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符合美龙公司的长期战略导向，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对美龙公司吉林市分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资产转让价格确定的基准，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英奇 \_\_\_\_\_

独立董事刘洪山 \_\_\_\_\_

独立董事夏维洪 \_\_\_\_\_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